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0號

原告 李俊毅

被告 周郁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71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30日某時，依鄭瑞呈指示，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暨約定帳戶，隨即交付系爭帳戶予鄭瑞呈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1年4月25日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6月1日10時47分許，匯款30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30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答辯：其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均無意見。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02 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3號刑事案
03 件之原因事實與證據，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偵審案卷無
04 訛，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0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8 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9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
10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2 有明文。本件被告得預見轉交提供系爭帳戶予不明人士使
13 用，有遭利用作為詐欺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4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轉交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
15 對於原告遭詐欺集團以詐術欺罔而於上揭時、地自行以匯款
16 交付原告所有上開金額之現金至系爭帳戶予以助力，自係幫
17 助他人實施詐欺之侵權行為，揆諸前揭規定，視為應連帶負
18 損害賠償責任之共同行為人。又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
19 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賠償原告300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9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30 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
31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核屬適法，應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假執行之宣告，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按：本件被告經本案刑事判決認定係對原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核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無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宣告假執行所命供擔保金額不得高於原告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10分之1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梅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佩芸